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筠

電話：0422289111#54626

電子信箱：ay7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58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587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—國民教育階段運動輔具推廣與教學運用知能研習」，請貴校依計畫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資訊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暨本市114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對象：依下列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共250名。

1、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及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2、於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服務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。

3、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
(三)方式：採線上（網路）方式辦理，錄取研習者，請依錄取信件指示進入線上會議。

(四)聯絡人：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老師（電

輔導室 114/06/26 11:47



1140006500

有附件

話：04-25205563分機210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項下→選擇登錄縣市：「臺中市」→研習性質：「主管機關委辦研習」，點選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逾期將不再開放報名。
- 2、報名人員可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錄取名單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—國民教育階段運動輔具推廣與教學運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